

**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对中公高科（霸州）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**  
**增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对中公高科（霸州）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霸州公司”）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审核后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霸州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霸州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。同时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对霸州公司进行增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公高科(霸州)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吕超:  张洪刚:  苏佩璋: 

2017年11月28日